上场世事)	уь -	七一四七	去山	JF 150 14	Ŀ	(- K	1 L 1 & 14 L
立授權書人							
人),於年_	月	日至	年	月	日間:	向貴公司	(車廠)
查詢並以□書面	□電子方:	式提供汽	瓦車相關]資料,	授權查	詢事項如下	:
一、被查詢]汽車基本	資料					
車牌號							
出廠年	-月:	年	月_		日		
二、調閱出	1 廠五年內	,在立:	授權書	人所有	權期間	(年	月至
年	_月)之汽車	資料範	圍:(請	勾選)			
□汽車	里程數紀	錄					
□汽車	保養維修:	紀錄					
三、被授權	人對於因為	本件授權	崖而取得	早之任何	「資料、	文件、訊息	等,不
得違法	:利用侵害.	立授權書	音人(被	查詢人)或其他	任何人之權	益。被
授權人	如違反上	開約定,	應依法	- 負擔民	事、刑	事及個人資	料保護
法等法	:律責任。						
此致							
貴公司(車廠)							
X 2. • (///////							
立授權書人簽名	· •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聯絡地址: 聯絡電話: (
奶哈电品· (/						
沙运搬人 。							
被授權人:							
聯絡地址:							
聯絡人姓名:							
聯絡電話: (n	
	本授權書	善立日;	期 ·		午	月	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為遵	·宇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,	謹依法
告知	1下列事項:	
1.	非公務機關名稱:	
2.	蒐集之目的:為臺端汽車買賣之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	係事務
	(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第○六九項)	
3.	個人資料之類別:臺端汽車有關細節,例如:汽車基本資料、	汽車原
	廠里程數紀錄、汽車保養維修紀錄…等(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	之類別
	第C○九二項)	
4.	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	
	(1) 期間:特定目的存續期間	
	(2) 地區:我國主權範圍內	
	(3) 對象:自行使用	
	(4) 方式: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或載具為蒐集、處理	及利用
	(5) 後續如有將個人資料再利用之情事,應合於個資法規定(例	如將個
	資刪除或遮蔽)。	
5.	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:	
	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	
	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	
	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	
	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
	(5) 請求删除。	
	若有上述需求,得透過下列電子郵件或聯絡電話洽詢。	
	電子郵件:	
	聯絡電話:	
6.	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	之處理
	作業,亦無法提供臺端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	
	<u>. 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,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</u>	利用本
人之	<u> </u>	
立同]意書人: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日